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

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宏力达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0	宏力达	2025/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7:00，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田富路 528 弄

邮政编码：20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